BG/G-TY-10(1)/J

**产品认证申请书**

□初次认证 □扩项认证

申请认证类别： □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印制

《认证申请书》填写说明

1. 本申请书适用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

2. 有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公开文件申请书可通过网站（<http://www.ocam.com.cn>）下载获取。如企业无法上网查阅或下载，请与认证公司项目管理部联系，获取有关资料。

3.申请者应按规定要求用签字笔如实填写或打印成文，并按申请书文件清单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4.选择项填写内容时，在被选择项前的“□”内打“■”。

5.认证委托人为证书持有者。代理申请的组织或个人不是认证委托人。若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同一地址时，后面相同项也要填写。若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为不同法人、不同地址时要分别填写。

6.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申请书有效。

7.申请书内容填写好并在需要提交材料清单中确认提交材料后，按认证申请联系方式将申请书寄往认证公司。

认证申请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南门传达室

邮政编码：100122

联 系 人：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

电 话：（010）59199075 / 59199083

电子邮件：ocam\_office@163.com

网 址：<http://www.ocam.com.cn>

申 请 组 织 承 诺

1.遵守认证机构的认证规则和程序；始终遵守认证计划的安排的有关规定；支付认证所需的申请、试验、工厂检查及其他相关费用；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和认证变更确认等认证的相关资料 ，以备督查使用；认证机构将不承担获得产品合格认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销售商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2．为进行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为审查文件所做的准备，开放所有的区域、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准备相应的人员，以实施评价（例如检测、检查、评审、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

3.所生产的本申请所涉及的产品符合申请认证的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规定，我公司对本次声明完全负责。本企业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自愿性产品认证时，愿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中心)的有关规定，接受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认证产品检验和认证后监督。

4.在申请时和合同有效期内, 认证委托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有效，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均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不隐瞒重要信息，不提供虚假信息。

5.当产品有重大变化时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并接受监督审查。

6.仅在获准认证范围内做出认证声明。

7.在使用产品认证结果时，其方式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也不做任何使认证机构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8．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报告。

9. 使用认证结果仅表明产品经认证符合特定标准。

10．在传播媒体中对产品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11.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媒体宣传，按通知要求交回认证证书。

12. 此申请中的产品符合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后方可出厂销售。

**法人代表（签名）：**

**认证委托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认证企业基本情况**

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相同 □不同

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地址：□相同 □不同

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多场所：□存在 □不存在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方式：□常规生产方式 □ODM模式 □OEM模式

**1．认证委托人信息**

1.1认证委托人注册名称(中文)：

（必填英文）：

1.2认证委托人注册地址 (中文)：

(必填英文)：

（所属区/县名称（中文）： ）

1.3 通讯地址(中文)：

（必填英文)：

1.4认证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认证委托人经济类型（以工商注册登记表为准）：

1.6法定代表人：

1.7认证委托人电子邮箱（Email）: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1.8如有委托咨询公司（个人），咨询CCC认证申请需要填写其详细名称及地址及联系方式：

1.9如有委托代理公司（个人），代理CCC认证申请需要填写其详细名称及地址及联系方式：

1.10如涉外企业委托中国代理需要填写其详细名称及地址及联系方式：

**2. 生产者(制造商)信息**

2.1 生产者注册名称：(中文) ：

（必填英文)：

2.2 生产者注册地址：(中文) ：

 （必填英文)：

（所属区/县名称（中文）： ）

**3.生产企业信息**

3.1 生产企业注册名称(中文)：

（必填英文)：

3.2 生产企业注册地址(中文)：

（必填英文)：

（所属区/县名称（中文）： ）

3.3生产企业实际地址(中文)：

（必填英文)：

（所属区/县名称（中文）： ）

3.4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生产场所及人员信息**

4.1 如认证委托人有多现场或子公司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另附页填写多现场／子公司数量的详细名称及地址信息

4.2申请企业员工总数（必填） ,其中覆盖认证产品范围的管理、研发、工艺、生产、库管、销售等员工人数（必填）：

(备注：员工数应按生产旺季统计人数，包括正常班次人员、采用倒班制的各班次人员、非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对于兼职和非固定人员可以按其实际工作时间进行折合（如30 名每天工作 4 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15 名全职人员））)

**二、申请范围**

**委托认证产品范围（初次和扩项认证适用）**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及名称 | 是否已获得CCC证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注：如申请的产品型号较多，请另附表。

注：如证书较多，请另附表。

**三、特殊需求（必填）**

1.安排工厂检查的时间可否在休息日：□可以 □不可以

2.如为ODM项目，生产厂本次工厂检查是否与年度监督结合进行：□结合 □单独进行

3.如为同单元扩证2个及以上不同产品，采用哪种试验方式：□型式试验+工厂检查（是否与年度监督结合进行：□结合 □单独进行） □全部扩证产品型式试验

4.如指定检测机构，其名称是：

四、自走式植保机械安全自我声明（自走式植保机械提供）

本企业自愿申请自走式植保机械3C认证，并做出如下声明：

一、认证依据的强制性标准GB 10395.1-2009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总则》和GB 10395.6-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6部分：植物保护机械》的详细安全要求，本企业已在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存储、运输等管理环节对申请认证产品的安全风险进行了充分识别和有效控制。

二、本企业对以下与上述两个标准无关联的安全风险在各个环节均进行了充分识别和有效控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安全性事故的相关法律责任，与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无关联责任：

1、环境危险：■是；

2、道路安全：■是；

3、电磁兼容：■是；

4、振动：■是；

5、动力传动机构的动力件：■是；

6、保养或维修相关的危险：■是；

7、其它风险：

企业法人：

年 月 日（公章）

**五、需提交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序号及名称** | **3C****初次** | **自愿性产品认证初次** | **ODM**（适用3C认证） | **扩项** |
| 1 | 认证申请书（同时提供电子版） | **√** | √ | **√** | **√** |
| 2 |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多证合一仅提供执照) | **√** | √ | **√** |  |
| 3 | 质量手册或类似文件（同时提供电子版） | **√** | √ |  |  |
| 4 | 产品使用说明书 | **√** | √ | **√** | **√** |
| 5 | 产品结构示意图（A4幅） | **√** | √ |  | **√** |
| 6 | 产品安全关键件名细表（同时提供电子版） | **√** | √ |  | **√** |
| 7 | 已获认证证书复印件（盖获证企业章） |  |  | **√** | **√** |
| 8 | ODM协议和产品质量安全协议、产品对照表、产品铭牌照片（适用3C认证） |  |  | **√** |  |
| 9 | ODM生产厂的正式声明（盖生产企业章）（适用3C认证） |  |  | **√** |  |
| 10 | ODM生产企业的初始认证产品型式试验报告（适用3C认证） |  |  | **√** |  |
| 11 | 当在生产企业注册地址之外，还存在其他与认证产品相关的生产场所时，需提供生产场所工商注册证明或当地工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 | **√** | **√**  |  |  |
| 12 | 发动机排放合格证明 | **√** | **√** |  | **√** |
| 13 | IATF16949, ISO9001证书复印件 (适用中小功率柴油机产品认证) |  | **√** |  |  |
| 14 | 企业的自我承诺书(涉及采信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  | **√** |  | **√** |

注 ①所需提供的电子版本请直接发送到认证公司Email ( ocam\_office@163.com )里。

## ②ODM制造商与ODM生产厂关于认证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相关协议。协议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相关各方的产品安全质量责任，包括生产厂及相关方同意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利用其认证结果的承诺；合作期限；申请认证证产品与ODM生产厂获证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对照表；

## ③ODM生产厂的正式声明。其应保证为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产品的各项条件（包括产品设计、关键原材料/元器件的供应商及型号规格、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控制、工艺流程、检验试验等）与其获证产品完全一致，承担由ODM产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本厂相应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的责任；

④农机自愿性产品（采信）企业的自我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投诉。